

东丽区 2023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

整改任务	任务编号	东丽区 2023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 7 项整改任务
	问题描述	环境监管体系不能适应形势变化。区公路建养中心津滨大道“机械队”院内存有大量扫保过程中收集的尘土、废物，未采取有效的防尘、抑尘措施且表面干燥，产生扬尘污染问题。
责任单位	区运管局、新立街道	
整改目标	积极落实整改，确保院内无渣土堆积、无扬尘污染。提高环保意识，加强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各站点管理，杜绝类似事件发生。	
整改措施	<p>一是压实责任，抓好扬尘问题整改。由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对此次通报问题整改进行具体安排部署，并监督实施。压实相关科室部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，对机械队院区扬尘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，现场踏勘，联系渣土堆放场，合理制定清运路线，避免在清运过程中出现扬尘等污染问题。二是持续巩固，建立长效环保机制。按照“一手抓整改，一手抓巩固”的工作方针，加强对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各场站的日常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，对于不能现场处置的问题，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指导解决。</p>	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<p>2023 年 12 月底，安排人员对院区内扫保尘土、废物进行了清运，在清运过程中使用了雾炮进行洒水降尘，车辆全部进行了苫盖，清运完成后，及时对院区内路面进行了清整。同时日常加强对院区内环境卫生管理检查工作，目前，该院区已无尘土和垃圾。</p>	
整改时限	2024 年 12 月	
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	联系人：朱国彬；电话：13920121209	